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35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科技部(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，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，不予處理，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；又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，忽略重要性原則，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，提高其抽查比率，長期任容缺失存在，均有重大違失案。(103教正10)

依據：103年6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